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5日91學年第2學期3月份行政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第100學年第11次總次54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育亞(秘)字第101000048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第101學年第11次總次77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育亞(發)字第102000028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秘)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第102學年第五次(總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育亞(發)字第102000649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育亞(秘)字第10400042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育亞(秘)字第105000720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育亞(國際)字第106000979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二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一〇八學年第八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育亞(研)字第109000445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一〇八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二〇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育亞(研)字第109000473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一〇九學年第十三次(總次第二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育亞(研)字第1100002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一一一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二四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育亞(國)字第11100080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一一二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二五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9日育亞(國)字11200067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一一三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六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育亞(國)字第11300062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一一四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七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育亞(國)字第1140006794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減輕生活負擔，特設置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外國籍學生(不含特殊專班學生)。
- 第三條 未領有國內、外公費獎助學金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但延修生除外。
- 第四條 本辦法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編列預算。經費來源依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支應之。
- 第五條 獎助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入學當年度新臺幣1萬5千元整。
二、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1萬5千元整。
三、特殊專班學生、國際交換生或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教育機構所推

薦之學生獎助學金可依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前項獎助學金每學期依規定於註冊後提出申請，依查核資格情況核撥。

第六條

境外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處提出申請，每班核撥名額以不超過該班境外生人數之10%為原則，採無條件進位；若分數相同則依到課情況較佳者優先核發獎助學金：

- 一、新生：在前一學制畢業學校就讀之每學期成績經依本校學則規定或其他通用成績轉換辦法換算後平均六十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或B等（GPA3.0）以上者。國際專修部學生除外。
- 二、舊生(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 三、舊生(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20節課。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如下：

- 一、新生應於入本校就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舊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實際日期以本校國際處公告時間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繳納下列證明文件：

- 一、新生：申請碩士班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申請大學部請附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學生證影本(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教務處所開立之在學證明。
- 二、舊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一份、學生證影本(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教務處所開立之在學證明、學務處提供之缺曠課紀錄。

第九條

受獎助學生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核撥之獎助金額追繳。
- 二、受獎助學生在受獎期間，因退學、休學、轉學、提前畢業或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三分之一之情形者，應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
- 三、受獎助學生領取獎助學金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應取消下一學期之受獎資格。
- 四、符合本獎助學金發放資格之學生，若經查核未繳清就學學應付款項，需待完成繳清款項後才核發本獎助學金。若至該學期結束前仍未繳清款項者，則取消發放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